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4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提出的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王李苏、张乐年、顾湘群、肖荣、鲁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9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

（二）审议《关于选举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本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毛顺、闻平，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静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9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

（三）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乾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性活动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性活动总额为 317.98 万元。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2019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六）审议《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银行基础理财产品，风险较低；

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投资期限：每期理财产品时限不超过 90 日（且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经营运作）；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审议《关于暂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关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8-038），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后在相关业务部门实际办理中，综合考虑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或对公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因此从实际工作出发，提议暂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关公司章程修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 9 时-11 时、13 时-15 时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12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鲁束、王水妹，地址：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12 会议室，电话：025-68716728、68716721，传真：025-6871679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